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不超過2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有關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天。

根據該等票據之條款，倘若（其中包括）（只要該等票據有任何部分尚未償還，在未取得認購人事先同意之前）(i)李楊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00%權益；(ii)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出售或轉讓或就此設立任何進一步產權負擔；或(iii)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則就該等票據而言，將會屬於違約事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6.25%。

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將會繼續載有所要求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樂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及徐米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